中共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5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中共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28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巡察反馈的1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14个，长期整改Ⅰ问题2个；巡察移交的3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3件，已办结3件。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制度13项，提醒谈话7人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不深入，履职尽责有差距

（一）政治理论学习有欠缺。**一是**2020年以来，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精神没有组织系统学习和研讨。**二是**中心组学习不扎实，集中学习研讨未结合工作实际、学习记录不完整，个人自学走过场，没有入脑入心，部分党组成员对“两个维护”、“四个自信”、“四个意识”、“三个务必”等知识了解甚少。**三是**业务学习不够，对在用的法律法规没有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没有编制法律文书范本和办案指导手册。**四是**“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积极性不高，个别人员半年来的学习积分不足200分。

**整改情况**：**一是**集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知识产权及质量强国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4次。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二是**认真开展了党组中心组学习，每次学习前准备充分，会中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充分开展讨论。**三是**组织编写了《市场监管行刑衔接移送标准汇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汇编》读本，强化了业务指导。**四是**制订了《祁阳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推进“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达人评选办法》，提高学习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落实习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打折扣，常态化监管走过场。**2023年春季开学，虽然组织开展了对市内各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但未指出白水镇芙蓉中学、羊角塘镇一中等校园商店无证经营食品和餐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集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2次。召开15次会议安排调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了多轮食品安全培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等。**二是**开展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护苗”“护老”“网剑”“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保护千年鸟道”“昆仑”专项行为，积极开展社会宣传，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由食品流通股牵头，联合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下发了专项检查通报1期。2023年对校园食品安全类立案11起。**三是**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10月19日省食安委来祁督查评审，通过了省食安委的评审。**四是**积极牵头组织了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广泛开展宣传，按照创建标准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11月22日省食品办来祁进行了创建现场明检，已通过了省食安委验收，创建成功。

**（三）监管能力不足。一是监管执法有盲区。**如：网监股2022年办案为零，自《反食品浪费法》颁布实施3年以来餐饮浪费执法为零。**二是“互联网+明厨亮灶”成效欠佳。**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整体覆盖率26.9%，其中学校食堂覆盖率只有19.1%；局机关总机因未联通网络而无法使用，大部分监管所监控设备使用不正常。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社会宣传，开展了《反食品浪费法》宣贯活动，工作开展情况在省市场监管、永州市场监管公众号、祁阳新闻网进行宣传报道3次。强化执法稽查，办理反餐饮浪费执法案件8起，强化网络交易监管，严查网络交易违法经营行为，没有发现案件线索。**二是**加快与教育、电信等部门合作，全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现有550余户餐饮经营主体、31家学校食堂、14户食品生产企业入网。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全局网络正常，各所监管监所视频设施均能正常使用。能在办公场所实时察看各餐饮经营场所的现场操作情况，能及时提醒告知餐饮经营主体，提升餐饮监管能力。

**整改计划：**加大与教育、电信等部门联动，做好餐饮经营主体宣传引导。电信部门现对每个学校勘点报价给市教育局，9月开学后在全市各校强力推进。

**（四）深化“两个强国”建设有短板。一是“质量强市”推进力度不大。**没有成立质量强市工作专班，对上级质量强市文件学习贯彻不到位，其中2022年19份文件有10份未传阅。**二是“知识产权强市”成效欠佳。**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只有1.7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通过量连续数年为零，发明专利年增长率低于永州市平均水平。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召开2次会议传达知识产权相关精神，组织开展了1次质量强市专题学习。**二是**制订了《祁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关于开展2023年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下发了2023年度祁阳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牵头做好政府质量考核工作。**三是**强化对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永州市长质量奖的指导。制定了“一对一”帮扶提升活动方案，指导祁阳市海螺水泥、湖南天宇建筑集团2家企业申报第八届省长质量奖。向祁阳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设立祁阳市市长质量奖的请示》，全面推进提升全市质量水平。**四是**在多次工作衔接的基础上，向祁阳市人民政府行文申请拨付专项奖补资金，2022发明专利授权奖补46万元已拨付到位。**五是**加大专利申请指导力度，到2023年已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由1.71件升至2.01件，与全市人均水平持平。**六是**指导祁阳宏泰铝材有限公司完成PCT国际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申请人的申请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七是**指导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人民币2.46亿的商标专用质权融资。

**（五）担当作为不够。一是对遗留问题处置不力。**祁阳县人民法院应于2021年划拨给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滞纳金120万元至今未划拨。**二是食品检验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于2022年9月到期，相关工作开展不正常。

**整改情况：一是**与祁阳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工作衔接，祁阳市人民法院已将案件滞纳金120万元划拨到位。**二是**下发了《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2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食品检测工作。多次向祁阳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检验检测工作，寻求市委、市政府对检测工作支持。7月祁阳市政协中共界别组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调研活动。**三是**通过政府采购协议和第三方合作，确保食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完成食品监督抽检2331批次，任务完成率为100.69%，抽检合格率为94.72%。

**（六）行政执法办案质量不高。**存在程序不到位、调查不深入、自由裁量不精准、结案不及时、案卷资料不严谨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各办案机构对巡察指出的“程序不到位”“调查不深入”“自由裁量不精准”“结案不及时”“案卷资料不严谨”等问题开展自查整改，深层次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通过个案整改，提升办案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食品流通股、稽查大队、龙山监管所、潘市监管所对相关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说明。**二是**督促质量安全股、知识产权股对巡察发现没有及时结案的案件进行了办结。局机关党委纪工委对巡察中发现的超期结案的餐饮股股长进行谈话提醒。三**是**组织召开4次班子会议研究法制工作，党组中心组2次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制定了《祁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若干意见》。四**是**组织开展了多轮法制培训，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特种设备监管、药品安全巩固提升等开展专项培训，11月开展全局法治培训。**五是**2023年政策法规股在法制审核中，对将到期结案的案件办理机构出具了6份书面提醒函，提醒办案机构按期办结，杜绝结案不及时的现象发生。

**（七）落实意识形态、统战、保密工作责任有差距。一是意识形态工作有待加强。**阵地建设有差距，宣传栏、宣传横幅未及时更新；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全面纳入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及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二是统战工作有短板。**没有将民族宗教政策理论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少数民族人员无台账、底子不清。**三是涉密人员管理不到位。**没有对离职离岗涉密人员开展保密提醒谈话，做好相关脱密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将意识形态、统战工作列入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范畴。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其纳入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及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二是**10月党组中心组学习邀请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彭发松、市委宣传部理教室主任桂骥等到会巡听旁听指导。**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对局机关、浯溪市场监管所、白水市场监管所等场所宣传内容全面清理更新。**四是**人事股建立完善了少数民族人员工作台帐。**五是**8月组织对离职离岗涉密外调人员文赟进行了保密提醒谈话。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有差距

**（一）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报账不及时。**如：2022年，食品流通股一次性报销全年差旅费18800元，李少宁1月份预支2万元工会慰问资金12月份才报账。**二是发票附件要素不齐全。**2020年支付办公用品、印刷资料、电脑耗材、日常维修等费用136.81万元，附件无经手人、验收人员签字。**三是无人力资源劳务派遣雇佣、发放临聘人员工资。**2019—2022年，聘用4名临聘人员，既没有合同，也没有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仅凭办公室和主管财政领导签字的工资清单发放四年工资合计68.64万元。**四是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到位。**如：2020年从永州华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脑28台、打印机16台，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五是日常租车管理混乱。**2021年日常租车费用68.49万元，租车费用标准不一、差距较大。

**整改情况：一是**11月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剖析总结，提升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二是**完善了《祁阳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制度执行力，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纪律规定，及时报账，并要求原始发票附件要素齐全。**三是**派驻纪检组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对2019年以来的财务支出票据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发票附件进行核实完善，严格控制款项预支。**四是**加强临聘人员的管理，2次召开会议研究临聘人员管理事宜。10月和祁阳市众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该公司和本局临聘人员刘兴华、廖萍艳、李贵斌签订了合同。**五是**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由专人负责管理平台，完善平台采购手续，发票附件齐全。10月制订了《机关办公、生活用品采购及管理制度》，加强了局办公、生活用品及机关食堂食品采购的管理。**六是**完善了《祁阳市市场监管局租车管理办法》，强化车辆日常租用统一管理。

整改规划：我局将持续和临聘人员彭东屏、许晴再次进行沟通对接，力争2024年9月前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二）执行财经纪律不严。一是采购不合常理、超出商家日常业务范畴。**如：三口塘所、文明铺所、进宝塘所以进宝塘晓华门市部的送货单报账，送货清单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丛书》、法制宣传册等内容。**二是下乡补助及租车费报账混乱。**如：特设股2022年3-7月重复报销10天下乡补助和租车费，在租用何郁青车辆同时租用其它车辆下乡报销14天租车费3600元。

**整改情况：一是**11月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剖析，提升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二是**派驻纪检组对三口塘、文明铺、进宝塘等市场监管所采购不合常理、超出商家日常业务范畴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对三口塘、文明铺、进宝塘市场监管所相关人员唐友元、李田波、李建平、罗超进行了提醒谈话。**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审核，严格执行下乡补助及租车费等相关报账手续。对2022年6月14号凭证药械股重复报销下乡补助2650元及2022年12月74号凭证特设股重复报销下乡补助2100元进行了收缴。**四是**对2022年12月76号租用何郁青车辆重复报销租车费3600元进行了收缴。

三、党的全面领导不够有力，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治理有差距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有所弱化。一是**党组成员分工未全覆盖，6名党组成员和8名改非的原班子成员各自负责不同的业务工作。**二是**党组开会、发文基本上为党建、人事、纪律处分内容，均没有涉及业务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2月，根据全局工作实际进行人员调整，2024年4月下发了《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确保党组成员分工全覆盖。**二是**10月发文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11月召开了党组会议，要求“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党组会议研究决策，确保“三重一大”事项根据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上会讨论。以后将严格按照中共祁阳市委办公室下发的《中共祁阳市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的文件精神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做到党建与业务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差距。一是讨论不深入。**如：2020年4月9日党组会议研究5名中层干部提拔，党组成员讨论发言仅是简单表态“同意”；2021年2月24日研究发展党员工作，与会党组成员没有就6名新发展对象逐一发言表决。**二是“末位表态”不严格。**2020年4月8日、2021年10月14日的会议记录均有所体现。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10月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干部选任议事规则。制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党组成员会前准备充足，充分进行会场讨论发言，全面表达自身意愿。**二是**在2023年党组会议上都严格落实了“末位表态”制，党组书记在会议中，都是综合集体意见作最后表态。

**（三）政治生态不够优。一是党组班子内部不和谐。**经谈话了解，大部分人反映局党组班子不和谐、凝聚力不强，各自为政、工作配合不够。**二是部门融合不够。**“三局合一”后各股室队所之间权责划分不明晰、工作联动不畅，仍存在以老局划界、以业务划界、以城乡划界现象。**三是担当精神不强。**2020年以来，39名中层干部有21人提交过辞职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10月召开党组会议，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学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要求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带头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党组成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提升全局攻坚克难能力。**二是**11月召开党组会议，要求按照“三定方案”，根据本局工作实际，明确部门职责，打破股所堡垒。**三是**强化领导干部担当作为。部分中层干部认为工作责任大，任务重，不愿意再继续担任中层干部。10月根据工作需要，对少数股室岗位进行了调整。11月召开党组会议，要求推动干部轮岗交流、能上能下，建立干部流动、调整退出的常态化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增强队伍活力。12月中上旬组织前往省内市市场监管部门学习内设机构责任划分、人事分工、行政机构执法改革等事宜。全局干部队伍稳定，精气神比前期有明显提升。

**（四）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有差距。一是党建与业务“两张皮”。**2019—2022年，党建与业务没有同安排、同部署，分别召开党组会议、班子会议分开研究。**二是党建督查流于形式。**如：2022年没有开展年底督查，2023年4月局机关一、二、三、四支部党务公开栏部分内容还是2022年内容。**三是党建资料抄袭。**如：机关二支部连续三年的工作计划雷同。**四是非党人士负责党建工作。**如：进宝塘所党支部由非党人士负责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支部书记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实行“一岗双责”，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二是**制定《党建工作督查方案》，在10月底开展1次党建工作专题督查。**三是**扎实开展好党建工作，及时更新了党务信息公示。**四是**2023年10月开展了1次党务工作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政治素质和党建工作能力。**五是**充实党建工作力量，进宝塘所及时调整了党务工作者，坚决杜绝由非党人士负责党建工作。

**（五）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一是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如：2019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缺乏针对性，没有结合巡察整改实际；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部分问题在2021、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中依然存在。**二是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有差距。**如：个别党组成员自2021年以来参加组织生活会均未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组织生活会不扎实。**如：机关一支部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只有党员自评，没有互评，且支部书记没有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四是谈心谈话不深入。**如：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中，谈工作多、谈思想少，提醒对方多、谈自身不足少，对于一些误解和矛盾性问题没有敞开谈、反复谈；2020年组织生活会机关二支部32名党员，党支部书记与普通党员谈心谈话仅有5人次。

**整改情况：一是**10月组织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党组人员参会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会议质量。**二是**认真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按要求按程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党组成员按期参加领导班子定期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同时又要以普遍党员身份，按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四是**规范组织生活，切实加强对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做到谈心谈话全覆盖。

（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差距。**一是专题研究不够。**2019—2022年，极少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其中2019年1月3日采取标题式研究，没有实际内容。**二是以案示警有差距**。2019年以来，没有用身边的案件教育身边的人和对违纪人员开展教育帮扶和谈心回访。

**整改情况**：**一是**10月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二是**11月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全局组织开展１次以案示警教育，以身边案件教育身边的人，做到警钟长鸣。**三是**党组会议常态化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议程。传达学习了张庆伟在省纪委第三次全会上讲话精神、祁阳市第一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永州市市场监管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8月组织学习《关于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10月专题学习并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清风行动方案》。**四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按照规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向好。**五是**组织对2023年违纪人员进行了回访帮扶谈话。

（七）对巡察、审计提出的问题整改成效不佳。**一是巡察整改存在过关思想。**上轮巡察整改时虽然出台了13项管理制度，但制度还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力。如：日常租车缺乏制度监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走样等。**二是审计整改不彻底。**2021年审计指出的“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报账”“款项直接打入单位职工账户”问题依然大量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10月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强化政治自觉，提高政治敏锐，提升对巡察巡视工作的认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对现有制度全面梳理，修正完善制度13项，加大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坚决将各项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强化财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经自查，2023年坚决杜绝了“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报账”“款项直接打入单位职工账户”等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3222067；电子邮箱[qygs01@sina.com](https://m0.mail.sina.com.cn/classic/index.php)。